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180957號函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1 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爭取社區民眾支持及認同。
- 2 秉持資源共享之原則，加強對社區民眾之服務。
- 3 營造社區內終身學習與閱讀情境，發揮圖書館的社會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一、對象：本校退休人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及設籍於雲林縣的社區民眾皆可憑身分證於線上館藏或入館申辦借書證，憑證借書及進館閱覽。

二、開放時間及地點：

(一)、開放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每週至少提供40小時服務時間。

(二)、開放地點:圖書館一樓閱覽室、一樓書庫區和閱讀書角區。

三、使用規範：

(一)、社區讀者進入校門時須憑身分證件或(借書證)在警衛室登記後始得入館。

(二)、館內全面禁止飲食，入館時務必服裝整齊。館內請保持肅靜，不得高聲談話。禁止攜帶寵物、穿拖鞋、抽煙、隨地吐痰、亂拋雜物及其他不妥之行為。

(三)、凡閱覽報章雜誌後應放回原處，不得任意攜出、剪裁或批註。

(四)、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限：每人最多三冊，借期14天，不得續借。借閱逾越期限者暫停其借書資格若干日(每本書逾期一日則暫停借書資格5日)。

(五)、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毀損、缺頁等情形，須購買相同書籍賠償，如遇所遺失之圖書絕版或確定無法於市面購得，則由本館指定相同作者或相同價位之類似著作做為賠償，不得有異議。

(六)、雜誌、非書、影音光碟及特藏類僅限館內閱讀，不開放借閱。

(七)、使用網路資源須憑借書證號及密碼向櫃台申請使用電腦。

(八)、社區讀者進入本校須遵守門禁管理規定，不得進入教學區及辦公區。

(九)、凡欠缺公共道德，違反使用規範或有影響其他讀者之情事發生時，經管理人員勸告兩次以上(累計制)者，本館得拒絕其入

館，並終止使用權利一個月；情節嚴重者得永久終止使用權。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